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9年·第2辑
(总第19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FOREIGN-RELATED COMMERCIAL AND MARITIME TRIAL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万鄂湘/主编

本辑要目

【领导讲话】

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努力实现海事
审判工作科学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万鄂湘在全国海事
法院院长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
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专栏一：涉台商事海事专栏】

关于两岸直航后涉台海事海商和商事审判的调研报告
关于涉台商事审判工作的调研报告
台商在中国大陆投资中的突出法律问题及其解决思路

【专栏二：海南海事专栏】

中国扣船制度的发展
港口经营人法律地位和法律责任的探讨
集装箱运输若干法律问题探讨
未经登记的无船承运人提单的法律效力问题探讨
船舶溢油污染海域损害赔偿的有关法律问题调查

【信息与资料】

关于中国与巴西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谈判综述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9 年 · 第 2 辑
(总第 19 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FOREIGN - RELATED COMMERCIAL AND MARITIME TRIAL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万鄂湘/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2009 年. 第 2 辑: 总第 19 辑/万鄂湘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0. 4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7-5109-0055-6

I. ①涉… II. ①万… ②最… III. ①国际商事仲裁-研究-中国 ②海事仲裁-研究-中国 IV. ①D99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18657 号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2009 年第 2 辑 (总第 19 辑)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主编 万鄂湘

责任编辑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3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85 千字

印 张 15.75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055-6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万鄂湘

编委会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琬、王彦君、王淑梅、刘寿杰、
刘贵祥、李仁珍、肖永平、邵沙平、
余劲松、余敏友、陆效龙、辛秋玲、
张庆麟、张湘兰、高晓力、郭忠红、
麻锦亮、黄 进、曾令良

执行编委：高晓力、郭忠红、麻锦亮

卷首语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2009年第2辑（总第19辑）经过精心编辑，和大家见面了。

本辑栏目设置包括“领导讲话”、“法律法规”、“司法文件”、“请示与答复”、“专栏”与“信息与资料”。

领导讲话 本辑刊登了万鄂湘副院长与刘贵祥庭长在全国海事法院院长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这两个讲话对于准确把握海事审判工作如何积极应对金融危机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法律法规 本辑重点刊登侵权责任法，该法可以说是我国传统民法领域的最后一部大法，其制定曾经引起社会广泛的关注，有必要加以介绍。

司法文件 本辑重点刊登的司法文件包括：一是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与本庭业务有密切联系的批复与通知，值得一提的是有关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的通知；二是最高人民法院近期颁布的司法解释，包括裁判文书引用、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房地产租赁与保险法的相关司法解释等；三是最高人民法院为积极应对金融危机而出台的指导意见或纪要，包括最高人民法院为正确审理企业破产、民商事合同、房地产纠纷案件所下发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的会议纪要，这些指导意见与会议纪要对于司法实践中如何把握司法政策，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请示与答复 本辑刊登了近半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各高级人民法院在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实践中遇到的重大、疑难法律问题请示的复函以及对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司法审查过程中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报告制度请示的复函，同时附有各高级人民法院请示报告的原文，具有极大的指导意义。该栏目同时也是本丛书的特色栏目。

专栏 本期设两个专栏，一为涉台商事海事专栏。该专栏既有调研报告，也有理论探讨；既有涉台商事海事案件的司法对策，也有对两岸直航后面临问题的展望，有很强的现实性与针对性，对于正确处理涉外纠纷，把握

涉外案件的司法动向会有所助益。

另一专栏则是海事海商专栏，其中王彦君副庭长的《中国扣船制度的发展》一文，详细介绍了中国扣船制度的历史沿革、现行的扣船制度，具有很强的理论与实践价值。该专栏的其余文章系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海事局联合培训活动的成果，作者均为从事海事审判的法官。鉴于篇幅所限，本辑只能选择部分具有代表性的文章予以刊登。

信息与资料 本辑刊登了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近一段时期派员参加国际、区际交流的情况介绍和相关资料，供实务中参考。

编 者

目 录

领导讲话

- 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努力实现海事审判工作科学发展
——在全国海事法院院长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009年6月25日) 万鄂湘 (1)
- 在全国海事法院院长工作座谈会上的总结讲话
(2009年6月29日) 刘贵祥 (14)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09年12月26日) (25)
-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2009年9月9日) (35)

司法文件

(一)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裁判文书引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2009年10月26日) (47)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9年11月2日) (49)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9 年 12 月 14 日) (51)

(二) 通知与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前人民法院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应当注意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7 月 24 日) (5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指定福建省三明、莆田、南平、龙岩和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和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管辖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批复

(2009 年 7 月 2 日) (5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授权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杭州市西湖区等基层人民
法院管辖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批复

(2009 年 7 月 3 日) (5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授权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太仓市人民法院和张家港市
人民法院管辖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批复

(2009 年 8 月 7 日) (5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授权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管辖
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批复

(2009 年 10 月 9 日) (59)

请示与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广东省广州市航道局诉振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口
南青集装箱公司缴纳航道养护费纠纷是否属于海事法院
可予受理的海事纠纷案件的请示的复函

(2009 年 6 月 17 日) (60)

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广东省广州航道局诉请振宇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海口南青集装箱公司缴纳航道养护费
纠纷是否属于海事法院可予受理的
海事纠纷案件的请示

(2009 年 1 月 12 日) (62)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诉北京
中远物流有限公司、天津振华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尼罗河航运私有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保险代位
求偿纠纷所涉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09 年 3 月 31 日) (68)

附：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关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诉
北京中远物流有限公司、天津振华国际船舶代理
有限公司、尼罗河航运私有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
合同保险代位求偿纠纷所涉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请示
(2009 年 2 月 19 日) (69)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是否撤销 SG CONTROLS LTD 与天津市鑫茂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009 年 11 月 3 日) (71)

附：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关于是否撤销 SG CONTROLS LTD 与天津市鑫茂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
(2009 年 3 月 11 日) (72)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 Concordia Trading B. V. 申请承认和执行英国油、
油籽和油脂协会 (FOSFA) 第 3948 号仲裁裁决一案
的请示的复函
(2009 年 8 月 3 日) (75)

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关于 Concordia Trading B. V. 申请承认和执行
英国油、油籽和油脂协会 (FOSFA) 第 3948 号
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
(2009 年 3 月 30 日) (7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美国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 (美国) 国家
仲裁解决中心商业贸易仲裁法庭裁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009 年 9 月 2 日) (87)

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美国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美国）

国际仲裁解决中心商业仲裁法庭裁决一案的请示

（2009 年 7 月 13 日） （8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与昌运船务有限公司

（Transfield Shipping Inc）海商合同纠纷一案中仲裁

条款效力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09 年 10 月 9 日） （93）

附：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在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与昌运船务

有限公司（Transfield Shipping Inc）海商合同

纠纷一案中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请示

（2009 年 6 月 18 日） （9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不予承认及执行蒙古国家仲裁庭仲裁裁决的请示的复函

（2009 年 9 月 2 日） （97）

附：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不予承认及执行蒙古国家

仲裁庭仲裁裁决的请示

（2009 年 7 月 23 日） （9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山西美锦煤炭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日本明和产业株式会社、

东京煤气能源株式会社纠纷一案仲裁条款无效的请示的

复函

（2009 年 10 月 9 日） （101）

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山西美锦煤炭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日本明和

产业株式会社、东京煤气能源株式会社合同纠纷

一案仲裁条款无效的请示

（2009 年 8 月 12 日） （10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上诉人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与被上诉人福州天恒船务

有限公司、被上诉人财富国际船务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009 年 11 月 4 日)	(103)
附：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上诉人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与被上诉人福州	
天恒船务有限公司、被上诉人财富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的请示	
(2009 年 9 月 9 日)	(10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诉中设国际商务运输代理有限责任	
公司租船合同纠纷一案所涉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09 年 11 月 6 日)	(108)
附：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诉中设国际商务运输代理	
有限责任公司租船合同纠纷一案所涉仲裁条款效力	
问题的请示	
(2009 年 8 月 25 日)	(10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是否不予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会洛桑 12330/TE/MW/AVH	
仲裁裁决的请示的复函	
(2009 年 11 月 5 日)	(111)
附：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是否不予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会洛桑 12330/TE/	
MW/AVH 仲裁裁决的请示	
(2009 年 8 月 31 日)	(11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诉北京祥和	
利国际船务有限公司、吉发船务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	
合同保险代位求偿纠纷所涉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请示的	
复函	
(2009 年 11 月 5 日)	(126)
附：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诉	
北京祥和利国际船务有限公司、吉发船务有限公司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保险代位求偿纠纷所涉仲裁条款	
效力问题的请示	

(2009 年 8 月 12 日)	(12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罗马尼亚 SC SCORZA SRL 公司与山东天行铁路工程 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仲裁条款效力及案件 受理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09 年 11 月 4 日)	(129)
附: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罗马尼亚 SC SCORZA SRL 公司与山东天行 铁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仲裁 条款效力及案件受理问题的请示	
(2009 年 9 月 25 日)	(130)

专栏一: 涉台商事海事专栏

关于两岸直航后涉台海事海商和商事审判的调研报告 ... 傅晓强	(132)
关于涉台商事审判工作的调研报告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141)
台商在中国大陆投资中的突出法律问题及其解决思路 何碧霞 毛德龙	(150)
直航后两岸海事法律冲突之探讨	林 强 田兴玉 (159)

专栏二: 海商海事专栏

中国扣船制度的发展	王彦君 (170)
港口经营人法律地位和法律责任的探讨	杨在蔚 (182)
集装箱运输若干法律问题探讨	张科雄 (192)
未经登记的无船承运人提单的法律效力问题探讨 吴清武 陈运洪	(200)
船舶溢油污染海域损害赔偿的有关法律问题调查 吴之翔 张 波	(208)
关于强制清污费赔偿范围和赔偿标准的法律问题	郭 丽 (222)

信息与资料

关于中国与巴西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谈判综述	高晓力 (229)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 协助的条约	(234)

领导讲话

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努力实现海事审判工作科学发展 ——在全国海事法院院长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万鄂湘*

(2009年6月25日)

同志们：

这次全国海事法院院长座谈会是最高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在上海召开第一次全国海事审判工作会议以来的又一次重要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坚持海事审判工作“三个至上”的指导思想和人民法院“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工作主题，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认真总结近三年来全国海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讨论研究全球金融危机对海事审判工作的影响和应对措施，全面部署新形势下全国海事审判工作的任务，努力实现海事审判工作科学发展。

下面，我讲三个方面的问题。

一、三年来的成绩和经验

为了实现海事审判工作科学发展，统一认识，最高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9日下发了《关于海事审判工作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未来五年海事审判工作的主要任务和发展纲要。从事海事审判的各级法院认真贯彻落实，经过近三年的努力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

(一) 依法审理执行大批案件，充分发挥了海事审判职能作用

自2006年以来，各海事法院及上诉审高级人民法院，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在海事审判中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三个至上”指导思想，坚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紧密结合各地的海洋经济战略、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现代物流的发展以及沿海沿江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加强海事法治宣传，积极扩大收案。从2006年至2009年第一季度，全国10个海事法院共受理一审海事海商案件35781件，收案标的金额315亿元，分别占海事法院成立以来受理一审海事海商案件总数的33%、收案标的总金额的31%，是前22年一审海事海商案件总收案的49%、标的总金额的45%；共审结31886件，结案标的225亿元，结案率达89%，同时还执结各类案件7792件，执结金额达41亿元，为航运、贸易、海洋开发提供了优质的海事司法服务。

（二）不断健全和完善海事审判制度，有力保障了海事审判的公正与高效

近年来，各级法院围绕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海事审判制度的发展目标，采取了一系列得力举措，加强海事审判制度建设，取得实效。

——严格海事案件专门管辖制度，依法受理案件。海事法院依法应当受理的案件，当事人不得通过协议方式、地方法院不得通过改变案由排除海事法院专门管辖，这是维护海事案件专门管辖制度的底线。最高人民法院多次组织检查各海事法院贯彻落实海事案件专门管辖制度的情况，并专门组织开展了对陆源污染海域及通海可航水域案件、水资源司法保护公益诉讼案件以及海事行政案件管辖权的调研。相关高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海事案件专门管辖制度，通过发文件、召开会议和专项检查活动等形式，对下级法院进行监督指导，使地方法院违反规定受理海事海商案件的现象越来越少，一些地方法院开始主动向海事法院移送海事海商案件，海事案件专门管辖制度得到较好落实。

——加强审判监督和指导，统一裁判尺度。统一海事法律规范，指引海事海商行为有序进行。一旦发生纠纷或者争议，社会对司法裁判结果会有正确的预期，这是通过海事海商法律调整海上航运市场秩序的基本要求。因此，加强审判监督和指导，统一裁判尺度显得尤为重要。为加强司法解释工作，最高人民法院相继制定了《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审理船舶碰撞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并正在抓紧起草有关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油污损害赔偿等法律适用问题的司法解释。为加强海事海商案件评查制度，最高人民法院每年组织对四个海事法院的案件审理质量进行评查，部分海事上诉审高级人民法院每年也组织对海事案件审理质量开展评查

工作。为加强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个案审判监督，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四庭专门设计了《海事海商一审案件质量评查表》，把二审中发现一审案件卷宗中存在的问题和疏漏登记汇总，及时反馈给海事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坚持在改判或发回重审案件之前，主动听取一审承办人或合议庭的意见。为加强审判业务指导，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每年出版两辑《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上诉审高级人民法院通过开展调研，制定办案规范，选编典型案例等多种形式进行业务指导。10个海事法院也通过每年召开一次审判业务研讨会和执行工作研讨会的形式交流审判经验，统一裁判尺度。

——加强审判管理，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加强海事审判的科学化管理，直接关系到审判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关系到审判队伍的工作作风和廉政建设。各海事法院近年来重点抓了审判流程管理、审判质量管理和审判组织运作管理，想方设法完善海事司法各主要环节的运作机制，提高海事法院内部机构之间的协调配合能力，使整个审判活动更加科学规范。特别是具备条件的海事法院，运用信息技术，逐步建立了诉讼档案数据库，或者尝试庭审记录数字化，用录音录像同步记录庭审全过程，提高庭审的质量和效率。为了加强审判信息沟通，及时掌握相关审判动态，最高人民法院建立了各海事法院扣船卖船报备制度和定期的案件统计分析制度，并要求各海事法院及时上网公布裁判文书，实现审判信息公开化，确保公众的知情权。

（三）深入贯彻司法为民宗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海事审判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

为了满足人民群众对海事审判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近三年来，从事海事审判的各级法院以清廉、务实、为民的工作作风，不断完善司法为民举措，为人民群众提供了便捷的司法服务。各海事法院利用派出法庭接近港口、渔区的便民优势，深入基层调研，上门服务，巡回办案；有的海事法院还在派出法庭所辖的渔港、海岛增设若干巡回审判点或者便民服务点，聘请海事司法联络员，方便群众诉讼。各海事法院每年均对几十乃至上百件弱势群体诉讼案件实行诉讼费缓、减、免等司法救助措施。针对海事案件专业性较强的特点，各海事法院坚持以听得懂的方式加强诉讼指引、风险告知、释法答疑、辨法析理；坚持回访当事人，积极拓宽民意表达渠道，及时化解矛盾，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例如，大连海事法院在2007年妥善解决了112名外派船员为拖欠工资到我国驻利比里亚使馆集体请愿的事件，维护了我国船员的合法权益。厦门海事法院在2007年审理因巴拿马籍“海通7”轮沉没事故所引起的9名船员人身伤亡赔偿案，船舶责任人杳无音讯，承办

法官深入调查发现,船舶所有人曾向英国航海者保险公司投了保赔险。经庭外调解,该保险公司向船员家属支付了500多万元的赔偿款。该案的审理结果得到了社会广泛的好评。实践表明,只要海事法官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过硬的业务素质、公正廉洁的工作作风,坚持一心为民的思想感情,就一定能够满足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

(四) 全面推进海事派出法庭的规范化建设,切实增强了海事司法服务基层的职能

海事法院设立派出法庭,适应了海事法院管辖区域线长面广的特点和港口建设、沿海沿江开发速度快的实际情况,增强了海事审判的服务功能,方便了当事人诉讼。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各相关高级人民法院把海事法院派出法庭工作纳入人民法庭的管理范畴,彻底解决建设和经费保障问题;要加强派出法庭的人员管理,统一工作守则,严格审判流程,确保办案质量。自2006年至2009年第一季度,全国10个海事法院实际设立的31个派出法庭共受理案件16788件,占海事法院同期全部收案的40%;有的海事法院派出法庭的收案数达到全院收案数的75%。大部分派出法庭购建了独立的办公用房,并按要求配齐合议庭人员;有的海事法院还申请了专门的派出法庭编制;有的派出法庭实现了与海事法院本部的网络连接,可以进行网上办公和电子远程签章;各海事法院均为派出法庭制定了案件管理规范,并纳入院本部的案件流程管理。经过派出法庭的努力工作,普遍能将80%的纠纷化解在审判第一线,使派出法庭成为保民生、保稳定、保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前沿。

(五) 坚持调判结合,充分体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为了便民诉讼,减少当事人的诉讼成本,从事海事审判的各级法院高度重视调解工作,坚持调解优先原则,最大限度地减轻当事人的讼累,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据统计,全国海事一审调撤率普遍达到50%左右,二审调撤率达到25%左右。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多年来一直坚持多调少判,在调解上舍得花工夫,总结出10多种调解方法,取得显著的社会效果,使海事案件二审调撤率一直保持在60%,发挥了良好的示范作用。

第一次全国海事审判工作会议以来,全国海事审判工作在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和各级党委的领导下,依靠各级政府的支持,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监

督，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持“三个至上”的指导思想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工作主题，造就了一支政治坚定，业务过硬、清正廉洁、一心为民的高素质海事法官队伍，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从中我们深切体会到：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是顺利开展海事审判工作的根本保障；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是海事审判工作的根本发展方向；坚持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与政治效果的统一，是海事审判工作的基本要求；坚持以人为本，提高法官素质，是搞好海事审判工作的关键；坚持遵循海事审判规律，开拓创新，是海事审判工作发展的强大动力。

在总结成绩和经验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海事审判工作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海事法院的管理体制还没有完全理顺；海事案件的专门管辖制度还亟须加强和完善；海事审判的裁判尺度需要进一步统一和规范；海事法官队伍的培养机制需要进一步的改善和提高。海事审判的领域还有进一步拓展的空间。从事海事审判的各级法院要清醒地认识到新形势下所肩负的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历史责任，加强领导，提高认识，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措施，坚持不懈、与时俱进地抓好海事审判工作。

二、当前面临的新形势和应对措施

我国国民经济目前面临的重大困难就是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金融危机。虽然各国政府屡次施救，但已经严重波及实体经济领域。数据显示，美国2008年第四季度的GDP环比年率初值下降3.8%，我国2008年第四季度的GDP增长速度也从之前的9%下滑至6.8%。由于主要西方发达国家陷入经济危机，小公司大量倒闭，大公司大规模裁员，消费市场严重萎缩，世界贸易额大幅下滑，严重阻碍了我国进出口贸易的发展。据海关统计，2009年1至4月，我国对外贸易进出口总值5994.1亿美元，下降24.3%。其中出口3347.2亿美元，下降20.5%；进口2619.9亿美元，下降28.7%。海事审判工作与国民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大局密切相关。在当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社会矛盾增多的情况下，为维护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是从事海事审判的各级法院的一项紧迫任务。

（一）国际航运市场的低迷形势对海事审判工作提出的新挑战

世界贸易额的下滑严重冲击了国际航运市场。2008年第四季度反映国际干散货市场景气程度的波罗的海航运指数（BDI）下跌幅度高达94%；反映国际油轮市场景气程度的波罗的海交易所成品油运价指数（BCTI）和原油运价指数（BDTI）也下跌至自指数创建以来的最低位538点和611点；